

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关于郑东 新区教育城域网网络提质提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东磋商备[2025]2 号

采 购 人：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省博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申 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专用于“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关于郑东新区教育城域网网络提质提速项目”项目竞争性磋商，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依法享有知识产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发出，供应商即视为无条件同意本申明并保证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涉及的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除经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为参与本项目响应以外的目的而出版、复制、传播、销售及使用该竞争性磋商文件。

温馨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

2. 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ZZ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本次采购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 供应商（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

统上传的依据。

2.9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2.11 未尽事宜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3. 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与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供应商自行进行相关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澄清或变更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7
2. 磋商文件.....	19
3. 响应文件.....	20
4. 响应文件提交.....	21
5. 响应文件开启.....	22
6. 评审及磋商.....	22
7. 授予合同.....	29
8. 其他.....	30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及服务要求.....	32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关于郑东新区教育城域网网络提质提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东磋商备[2025]2 号
2. 项目名称：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关于郑东新区教育城域网网络提质提速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92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9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关于郑东新区教育城域网网络提质提速项目 A 包	960,000.00	960,000.00
2	B 包	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关于郑东新区教育城域网网络提质提速项目 B 包	960,000.00	96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互联网专线租赁及配套服务。（具体内容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人需求及服务要求）
-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服务期限：1 年，且需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调试完毕。
- 5.4 服务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服务期限。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或其上级单位）必须具有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业务种类须包括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磋商文件。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东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 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中相关收费规定，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翔四街如意河东七街交叉口东侧场馆
联系人：毛峻
联系方式：0371-666761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博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街道三全路风雅颂小雅商务 B 座 11 号商业房一楼 68-12-1

联系人：尹菲菲

联系方式：151883593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菲菲

联系方式：15188359315

河南省博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凡标有“*”的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负偏离都有可能导致无效响应或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2.2	采购人	名称：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翔四街如意河东七街交叉口东侧场馆 联系人：毛峻 联系方式：0371-66676177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博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街道三全路风雅颂小雅商务B座11号商业房一楼68-12-1 联系人：尹菲菲 联系方式：15188359315 邮箱：hnsbolv@126.com
1.2.4	项目名称	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关于郑东新区教育城域网网络提质提速项目
1.2.5	项目编号	郑东磋商备[2025]2号
1.3	预算金额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920,000.00元。其中A包：960,000.00元，B包：960,000.00元。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1,920,000.00元，其中A包：960,000.00元，B包：960,000.00元。 供应商在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采购内容	互联网专线租赁及配套服务。（具体内容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人需求及服务要求）
1.4.2	包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 2 个包（段）。
1.4.3	*服务期限	1 年，且需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调试完毕。
1.4.4	*服务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1.4.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1	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节能产品（√是/ 否） 2. 采购环保产品（√是/ 否） 3.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是/ 否）
1.5.2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以上②-⑤项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 附件 3.1 格式要求提供资格声明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提供的查询记录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查询记录的也不作为无效响

		应文件)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4 供应商（或其上级单位）必须具有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业务种类须包括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6.2 (8)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

		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1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13	*偏离	技术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3.3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无
4.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注：供应商参与多个包段投标的，应分包制作投标文件。
4.2	*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本次磋商不退还响应文件。
4.4	样品及演示	不需要。

6.1	磋商小组的 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如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以及评审专家2人组成；如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审，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3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5.1	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同一供应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3.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	1. 响应报价未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 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加“*”条款要求 3. 服务期限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4. 服务要求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 服务地点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6. 建设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7. 磋商有效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8. 付款方式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9.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9.1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6.9.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0.1	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供应商在本项目限中1个包，依据包号（从小到大）的顺序依次评审，如在排序在前的包段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供应商在排序在后的包段中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顺序按得分排序顺延。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5	*付款方式	服务期满半年后付合同价款的 50%，服务期满后付清余款。
8.1	代理服务费	1、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中相关收费规定，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2、代理服务费金额：32,640.00 元，其中 A 包：16320.00 元，B 包：16320.00 元。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公司户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3、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原银行郑州现代城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博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6020301012010284088
8.2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2.3。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8.3.1	磋商文件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3.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政府采购融资贷业务”查询联系。
8.3.4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

		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1. 6. 18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1.5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1.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服务项目。

1.2.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3.1 本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要求、服务地点

1.4.1 采购内容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采购是否召开采购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货物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及服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商务评审证明材料
- (5) 技术评审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磋商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包段，是项目采购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段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段提交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6.8 项之规定修正。

3.2.3 磋商总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竞争性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2.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及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报价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及数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5.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和地点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

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样品及演示

递交样品及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在采购标的交付使用且验收合格后退还。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响应文件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并进行记录，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响应文件开启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
- (4) 代理机构解密磋商文件；
- (5) 采购项目设有采购预算或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在现场公布并记录备案；

5.3 现场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

6. 评审及磋商

6.1 磋商小组

评审及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6.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6.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3.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磋商小组成员变更

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及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及磋商活动, 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及磋商资料, 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及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及磋商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5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响应性审查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初步评审不予通过,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5.1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2。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3。

6.6 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审核后按无效响应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 (3) 响应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4)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8)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9)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

文件无效情形。

6.7 响应文件的澄清

6.7.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7.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8 错误的修正

6.8.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报价无效。

6.8.2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重大偏离是指对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9 磋商的程序及方法

6.9.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9.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9.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6.9.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9.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以第一轮报价进行评审。

标准如下：

评分标准
一、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坚持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审。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两位。

4.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三、评审标准：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总报价、商务、技术有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评审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评分因素和所占权重为：

1. 响应报价（20 分）

1.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注：仅适用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对响应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响应报价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只对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1.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响应报价按 1.1 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20

2. 商务部分（16 分）

2.1 企业业绩（1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互联网专线租赁）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 10 分

（注：响应文件附项目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2.2 服务承诺（6 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网络可用性承诺②故障响应时间③修复时效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承诺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无缺项，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6 分，内容每缺 1 项扣 2 分，内容每有一项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各项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3. 技术部分（64 分）

3.1 技术指标响应（30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指标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技术参数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不满足是指功能、性能、强度等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项数的计算，以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3.2 技术实施方案（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网络拓扑设计②带宽分配策略③设备兼容性方案④信号覆盖优化方案⑤冗余备份机制⑥扩展性设计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技术路线先进，针对性强，无缺项，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2 分，内容每缺 1 项扣 2 分，内容每有一项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实施方案与教育场景需求不符，未考虑区域地理特征，未体现智慧教育扩展性，各项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

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3.3 网络稳定性保障方案（8分）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稳定性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故障自动切换机制②7×24小时监控体系③QoS保障措施④抗干扰解决方案等），重点评估教育时段保障能力。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思路清晰，响应机制明确，应急措施完备，针对性强，无缺项，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8分，内容每缺1项扣2分，内容每有一项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各项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3.4 应急预案（8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设备故障预案②网络波动预案③极端天气故障预案④线路故障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预案情景全面，响应及时、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内容每缺1项扣2分，内容每有一项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各项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措施编制有缺陷，不能保障项目实施等）。

3.5 运维管理方案（6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运维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运维团队结构及人员情况②巡检维护流程③网络情况监测体系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团队结构清晰，渠道充足丰富，维护流程完善，体系合理、健全，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内容每缺1项扣2分，内容每有一项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各项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

四、评分汇总

总得分=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6.10 评审

6.10.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供应商。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0.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10.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1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1.1 评审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11.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6.11.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7. 授予合同

7.1 成交结果及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4.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8.1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质疑与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互联网专线租赁及配套服务。

二、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采购服务的类型、数量

2、服务期限：1 年，且需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调试完毕。

3、服务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服务期满半年后付合同价款的 50%，服务期满后付清余款。

三、技术要求

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关于郑东新区教育城域网网络提质提速项目 A 包：

互联网专线租赁及配套服务					
序号	类别	技术名称	具体要求	单位	数量
1	带宽及接入	带宽	1、提供 5000Mbps 独享对等专线（上下行对称），支持 BGP 多线接入，保障跨运营商访问质量	项	1
		接入方式	1、采用 光纤专线（MSTP/OTN/GPON） 方式接入，确保稳定性和低时延		
		扩展能力	1、支持按需扩展，最高可升级至 10Gbps，满足未来业务增长需求		
2	线路质量	网络可用率	1. $\geq 99.99\%$ ，确保全年稳定运行		
		时延	1、国内主要城市访问时延 $\leq 30\text{ms}$ 2、国内骨干网平均时延 $\leq 10\text{ms}$ 3、同城单跳时延 $\leq 5\text{ms}$		
		丢包率	1、 $\leq 0.1\%$ （正常业务时段）		
		抖动（Jitter）	1、 $\leq 3\text{ms}$ ，适用于 VoIP、视频会议等低时延业务		
		拥塞控制	1、采用 QoS 策略，确保关键业务流量优先级不受影响		

3	线路冗余及高可用性	备份链路	1、提供主备线路（不同物理路径），支持自动切换，切换时间 ≤ 30 秒		
		BGP 多出口优化	1、支持多运营商 BGP 路由优化，确保跨网络访问低延迟		
		故障恢复	1、重大故障修复时间 ≤ 4 小时 2、一般线路故障修复时间 ≤ 2 小时 3、7×24 小时实时监控与自动告警		
4	IP 地址及协议支持	IPv4 地址	1、提供不少于 62 个公网 IPv4 地址（CIDR/26），支持扩展		
		IPv6 地址	1、需支持 IPv4/IPv6 双栈（Dual Stack）模式，确保 IPv6 与 IPv4 共存。		
			1、提供至少一个 /48 或 /56 规模的 IPv6 地址前缀（根据用户需求可申请更大前缀）。		
			1、支持静态 IPv6 地址和 DHCPv6 分配。		
		协议兼容	1、支持 IPv4 和 IPv6 双栈，支持 BGP、OSPF、MPLS 等动态路由协议，适配企业网络环境		
		VPN 支持	1、支持 GRE、IPSec VPN、SSL VPN，保障远程访问安全		
		其他功能	1、提供 NAT、端口映射、流量镜像，满足多种网络需求		
5	国际访问优化	运营商直连	1、运营商须具备 国家骨干网（CN2、CMNET、CUIN）直连能力，确保国内外访问质量		
		国际出口优化	1、提供香港、日本、新加坡、欧美等地区优化线路，降低跨境访问时延		
		云服务直连	1、提供阿里云、腾讯云、AWS、Azure、Google Cloud、等直连通道		
	业务支撑能力	带宽监控	1、提供实时带宽使用查询，支持 SNMP/API 对接监控系统		
		流量分析	1、支持 NetFlow/SFlow 流量监控，提供报表分析		
		弹性调度	1、提供带宽按需调整能力，支持临时扩容以应对流量高峰		

6	网络安全要求	DDoS 防护	1、提供不少于 100Gbps 的 DDoS 攻击流量清洗能力，并支持黑白名单管理。		
		入侵检测与防护 (IDS/IPS)	1、实时检测异常流量，提供攻击告警，并具备自动化阻断策略。		
		DNS 安全防护	1、提供 DNS 解析安全监测，防止域名劫持和钓鱼攻击。		
		Web 应用防火墙 (WAF)	1、支持 Web 流量过滤，防止 SQL 注入、XSS 跨站攻击等常见 Web 安全威胁。		
		VPN/加密传输	1、支持 IPSec/SSL VPN 安全加密，保障远程访问安全。		
7	其他要求		1. 互联网专线需通过部署两条物理隔离、不同路径的链路，实现主备链路自动切换；	项	1

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关于郑东新区教育城域网网络提质提速项目 B 包：

互联网专线租赁及配套服务					
序号	类别	技术名称	具体要求	单位	数量
1	带宽及接入	带宽	1、提供 5000Mbps 独享对等专线（上下行对称），支持 BGP 多线接入，保障跨运营商访问质量	项	1
		接入方式	1、采用 光纤专线（MSTP/OTN/GPON）方式接入，确保稳定性和低时延		
		扩展能力	1、支持按需扩展，最高可升级至 10Gbps，满足未来业务增长需求		
2	线路质量	网络可用率	1. $\geq 99.99\%$ ，确保全年稳定运行		
		时延	1、国内主要城市访问时延 $\leq 30\text{ms}$ 2、国内骨干网平均时延 $\leq 10\text{ms}$ 3、同城单跳时延 $\leq 5\text{ms}$		
		丢包率	1、 $\leq 0.1\%$ （正常业务时段）		
		抖动 (Jitter)	1、 $\leq 3\text{ms}$ ，适用于 VoIP、视频会议等低时延业务		
		拥塞控制	1、采用 QoS 策略，确保关键业务流量优先级不受影响		

3	线路冗余及高可用性	备份链路	1、提供主备线路（不同物理路径），支持自动切换，切换时间 ≤ 30 秒		
		BGP 多出口优化	1、支持多运营商 BGP 路由优化，确保跨网络访问低延迟		
		故障恢复	1、重大故障修复时间 ≤ 4 小时 2、一般线路故障修复时间 ≤ 2 小时 3、7×24 小时实时监控与自动告警		
4	IP 地址及协议支持	IPv4 地址	1、提供不少于 62 个公网 IPv4 地址（CIDR/26），支持扩展		
		IPv6 地址	1、需支持 IPv4/IPv6 双栈（Dual Stack）模式，确保 IPv6 与 IPv4 共存。		
			1、提供至少一个 /48 或 /56 规模的 IPv6 地址前缀（根据用户需求可申请更大前缀）。		
			1、支持静态 IPv6 地址和 DHCPv6 分配。		
		协议兼容	1、支持 IPv4 和 IPv6 双栈，支持 BGP、OSPF、MPLS 等动态路由协议，适配企业网络环境		
		VPN 支持	1、支持 GRE、IPSec VPN、SSL VPN，保障远程访问安全		
		其他功能	1、提供 NAT、端口映射、流量镜像，满足多种网络需求		
5	国际访问优化	运营商直连	1、运营商须具备 国家骨干网（CN2、CMNET、CUIN）直连能力，确保国内外访问质量		
		国际出口优化	1、提供香港、日本、新加坡、欧美等地区优化线路，降低跨境访问时延		
		云服务直连	1、提供阿里云、腾讯云、AWS、Azure、Google Cloud、等直连通道		
	业务支撑能力	带宽监控	1、提供实时带宽使用查询，支持 SNMP/API 对接监控系统		
		流量分析	1、支持 NetFlow/SFlow 流量监控，提供报表分析		
		弹性调度	1、提供带宽按需调整能力，支持临时扩容以应对流量高峰		

6	网络安全要求	DDoS 防护	1、提供不少于 100Gbps 的 DDoS 攻击流量清洗能力，并支持黑白名单管理。		
		入侵检测与防护 (IDS/IPS)	1、实时检测异常流量，提供攻击告警，并具备自动化阻断策略。		
		DNS 安全防护	1、提供 DNS 解析安全监测，防止域名劫持和钓鱼攻击。		
		Web 应用防火墙 (WAF)	1、支持 Web 流量过滤，防止 SQL 注入、XSS 跨站攻击等常见 Web 安全威胁。		
		VPN/加密传输	1、支持 IPSec/SSL VPN 安全加密，保障远程访问安全。		
7	其他要求		1. 互联网专线需通过部署两条物理隔离、不同路径的链路，实现主备链路自动切换；	项	1

四、运维相关要求

1. 7×24 小时运维支持，提供专属技术支持团队，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重大故障修复时限不超过 2 小时。

2. 每月提供网络性能报告，包括带宽使用情况、流量分析、攻击记录等信息。

3. 提供定期网络优化建议，并支持带宽弹性扩容，以应对突发业务需求。

4. 供应商具备全国性或区域性的网络运维中心，具备现场应急处理能力，确保业务不中断。

5. 项目实施阶段所涉及的机房设备厂商配合调试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学校或中心点网络故障时，应及时响应，积极配合检修，做好运维服务。

7. 满足区域 120 所学校的带宽使用，保障正常教育教学需要。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的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成交通知书；
- 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_____
- 2、采购内容：_____
- 3、服务地点：_____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1、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因国家政策、市场问题导致价格上涨或下浮时，服务费用不变，超过一定幅度，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支付方式及时间

服务期满半年后付合同价款的 50%，服务期满后付清余款。

四、服务内容

- 1、互联网专线租赁及配套服务。

五、服务期限

本次服务期限为：____年，____年 月 日至____年 月 日止。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

1.1.1 负责内部相关协调工作，并为乙方工作提供必备的条件。

1.1.2 在不涉及甲方利益及保密条款的情况下,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和表格或系统要求。

1.1.3 甲方应按合同中规定各项任务组织好有关部门、人员和技术等资源。1.1.4 如甲方收到提供服务的原厂商或者提供服务的集成商投诉, 经甲方认定为乙方责任, 需对乙方进行处罚,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导致重大事故的, 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合同, 并对乙方追究责任, 乙方应承担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1.2 乙方

1.2.1 遵守国家及甲方的各项规定。

1.2.2 负责内部资源协调, 确保项目所需的人力、技术等方面的保障。1.2.3 安排与各单位的协调和合作, 快速解决问题保证服务质量。1.2.4 乙方应对甲方向乙方提供或乙方知悉或乙方负责管理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文件、档案、资料、信息及本合同内容予以严格保密, 乙方未经许可不得用于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用途, 且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此义务长期存在, 不受合同终止、解除的影响。

1.2.5 乙方作为甲方服务商, 乙方需要确保服务人员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

1.2.6 乙方应严格执行管理工作制度, 如涉及到涉密信息泄露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行政或刑事责任。

1.2.7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七、其他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 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如有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 以法律、法规为准。

2、协议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解决。

3、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合同中未明确的以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为准。

4、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副本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

乙方：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____包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报 价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 1、我方总报价为_____元。
- 2、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
- 5、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1 年，且需在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调试完毕。
服务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同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为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时须提供此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为委托代理人时须提供此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磋商有效期。

附件3 资格审查材料格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3.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3.2 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商务评审证明材料

附件 7 技术评审证明材料

附件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